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39/2023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擬備，旨在匯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

#### 事務委員會

2. 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其目的是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因應由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政府架構重組，立法會於2022年10月26日通過決議，理順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據此，能源供應及安全及相關事宜改由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事務委員會經更新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在2023年會期，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陳祖恒議員及蘇長榮議員分別當選為主席及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 會議

4. 在2023年1月至1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另一次例會定於2023年12月18日舉行，討論“海事法例的更新”及“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最新要求的法例修訂”。

## 主要工作

### 機場及航空服務

#### *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發展*

5.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推行情況一向是事務委員會的重點工作之一。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7月10日的會議上聽取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匯報三跑道系統工程的最新進展及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最新財務安排方案。為加深了解香港國際機場的最新發展及營運狀況，事務委員會於2023年7月11日參觀機場，並聽取機管局代表就上述事項作出的簡介。

6. 委員對機管局的財務表現表示關注。委員察悉，截至2023年7月，機管局已籌措的外部融資約為1,150億港元，整體借貸成本約為每年3%。他們憂慮債務上升或會影響機管局的總負債資本比率及未來融資，故促請機管局謹慎處理。委員亦詢問，機管局預計總負債資本比率何時回落至較合理水平，以及若客運量未在預期時間內達標，機管局是否有後備應對方案。

7. 機管局回應，清繳債務所需的時間受3年新冠疫情所影響而延長。然而，隨疫情減退和現金流增加，機管局對中長期的航空復蘇及其現時的財務能力有信心，並相信債務負擔將逐步減輕。

8. 委員亦關注到香港的貨運及航空郵件量在2022-2023財政年度下跌16%，以及下跌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其分析及機管局的資料，上述跌幅是因全球空中貨運量下跌趨勢所致。儘管如此，2022年香港國際機場的貨運量仍位列全球第一。

9. 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機場中跑道於2024年年底完成重新配置後，可順利過渡至新系統；在臨時雙跑道系統運作下，抵港飛機滑行時間較長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有關係統在三跑道系統全面使用之前，可能出現飽和的情況。委員亦問及當局是否有恆常機制與周邊的深圳、廣州或珠海的機場合作，尤其是2023年機管局與珠海機場簽署合作備忘錄後，有何具體合作措施。

10. 機管局回應，已經展開長達24個月的運行準備工作，以便在2024年年底重啟中跑道及同時運作3條跑道，並計劃與航空公司進行協調，確保準備工作充足。事務委員會察悉，與其他國際大型機場相比，滑行時間增加4分鐘仍屬合理水平，並預計現有設施仍足夠應付回升的客量。至於與周邊機場的合作，機管局表示，香港國際機場與鄰近機場在空中交通管理方面設有協調機制，以進一步提高運作效率。

#### *完善飛機租賃稅務優惠制度*

11.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的條例草案的工作進度。該條例草案旨在完善飛機租賃稅務優惠制度。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的立法建議。

12.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預計引入優化措施後，香港在全球飛機租賃市場的份額會由2017年的約18%下跌至12.5%。委員亦要求當局分析影響香港競爭力的因素，並建議指派部門或官員專責推廣飛機租賃業務。

13. 政府當局回應，飛機租賃業務在香港的發展受全球經濟、地緣政治和其他外部環境因素影響。雖然最新估算的市場份額有所下跌，但預計在未來20年間將透過香港平台出租的實際飛機數目與2017年的估算相若。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安排固然對飛機出租商在選擇地點落戶至關重要，但相關地區的金融、法律、會計等制度及人才支援也是飛機出租商選擇在何處經營業務的重要考慮因素。

14. 鑒於政府當局估計上述優化措施會在未來20年間創造超過1 000個直接職位及約20 000個間接職位，委員詢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應付因優化措施而增加的人手需求。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採用創新思維以提升整體人力資源。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將運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培訓基金”)，與更多培訓機構合作，針對飛機租賃專業舉辦更多課程。民航處和機管局亦會加強生涯規劃課程的相關內容，吸引年青人入行。

## 港口、物流及海事服務

### *香港物流業的發展*

15. 政府當局於2023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制訂《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工作的最新進展。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詳細分析海陸空領域的競爭力、弱點及優勢，加強跨部門合作，並成立航運及港口管理局或物流署，以制訂長遠的整體物流政策。委員亦關注葵涌碼頭的未來發展及深港規劃，以及傳統物流業和高價值冷鏈服務的重要性。為加深了解貨櫃碼頭數碼化運作和物流業的最新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23年11月7日參觀葵青貨櫃碼頭，並與貨櫃碼頭代表就《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及進一步推動智慧港口的發展交流意見。

16. 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為物流業供應足夠用地，並就物流用地和額外土地供應作出妥善和明確的規劃，包括制訂新界土地使用的過渡安排。委員察悉，當局必須收回土地，方能發展北部都會區（“北都區”），他們要求當局在符合保密原則及可行的情況下，訂定明確的收地時間表。對於業界建議當局提供露天或低層的場所供業界營運，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香港土地供應短缺，多層式物流設施是未來的發展方向。

17. 委員認為香港必須擁有專業人才，才能提供高端及高增值物流業服務。他們詢問政府相關部門在人才培訓方面的計劃，以及培訓基金的最新情況。另有建議提出，政府當局應研究推行措施，加深年青人對物流業最新發展情況及前景的認識，並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盡快引進人才，始能把握商機。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計劃在2023年下半年內推出培訓基金供業界申請。

18. 委員詢問運輸及物流局在電子商貿方面擔當的角色，以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在北都區發展電商物流及推動跨境電商物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運輸及物流局會協助物流業把握電子商貿的相關機遇。對於有委員建議當局應加快發展智慧物流，以及制訂具體措施，以應對香港物流勞動力老齡化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會盡快制訂並公布有關現代物流業發展的措施。

19. 委員察悉，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土地供應豐富，勞動力充足，他們建議加強與大灣區城市的協同，制訂政策以

促進香港物流業的長遠發展。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精通整個行業的運作和商業營運模式，為跨境物流提供發展方向和解決方法。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致力推行及落實新通行措施，促進大灣區貨物互聯互通，並正在研究合適機制，推動跨界別協作，以應對現代物流發展的需求。

### *規管海上醉駕和藥駕*

20. 政府當局於2023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規管香港水域內海上醉駕和藥駕的擬議法例的最新進展。委員支持有關立法建議。

21. 委員察悉，擬議法例將只適用於在航船隻，而不適用於錨泊、繫岸或擱淺的船隻。委員詢問，若船隻發生意外而停止航行，會否因不屬在航船隻，導致執法人員未能就意外調查是否違反擬議法例。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法例僅針對在航船隻，如船上有人醉駕或藥駕而導致該船與另一船隻相撞而停止航行，海事處將負責執法，而警方亦可能介入進行調查。如發現涉及危及他人安全的罪行，當局將會個別處理。擬議法例亦賦權獲授權人士，要求曾操作在航船隻並在船隻在航時引致海上交通意外的人士，接受檢查呼氣測試或初步藥物測試。

22. 委員問及海上醉駕的呼氣測試或藥物測試的標準，以及進行海上現場清醒度測試和相關測試的詳情。政府當局表示，海上醉駕測試採用與陸上醉駕和藥駕的相同標準，而海上現場清醒度測試則主要參考陸上的測試及外國執法機構的做法。就委員詢問當局為規管快艇活動而進行抽查及巡查措施的次數，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海事處和警方會進行抽查及聯合行動，加強執法工作。

### *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管理*

23. 政府當局於2023年5月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管理的最新情況。雖然政府當局預計現時至2035年的避風泊位供應充足，但委員仍對本港避風泊位不足以應付未來需求深表關注。鑒於政府當局每5年才進行一次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需求評估”），委員憂慮，政府當局未必能提前進行避風塘規劃，及時應對船隻的迫切需求。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及負責進行需求評估的機構應該多與業界直接溝通，實地了解各個避風塘的情況，從而作出更全面的評估。

24. 委員對遊樂船隻被用作非遊樂用途等違法行為深表關注，尤其是在香港水域非法將遊樂船隻作賓館及其他住宿用途。他們憂慮，該等非法用途可能引致消防與環境隱患及加劇泊位不足的問題，亦對其他停泊船隻及持牌賓館造成不公。委員認為，10,000元的最高罰款顯然不足以阻嚇這類將遊樂船隻用作住宿用途的違法行為。

25. 有意見認為，本港的船隻泊位及連帶設施可配合旅遊、休閒、康樂及漁業發展。委員建議當局活化香港仔避風塘一帶的防波堤，將其發展成特色景點，而其他防波堤亦可加入類似的旅遊元素。委員亦關注到當局增建登岸及食水供應設施的情況，包括供船隻使用的食水售賣站。

26. 就此，內務委員會於2023年5月成立研究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以檢視全港避風塘的泊位、上落設施、規劃及防風能力的情況，並提出相關建議。

## 旅遊業

### *重振香港旅遊業的策略和措施*

27. 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3月27日聽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就其2022-2023年度工作計劃所作的周年簡報。委員關注到，隨着旅遊業在疫情後逐漸復蘇，業界的人手短缺問題可能日趨嚴重。委員要求當局對旅遊產業鏈進行全面評估，檢視人手短缺情況，並研究解決方法，包括輸入外勞。

28.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展開Hello Hong Kong(你好，香港)全球大型宣傳後，進一步加強推廣香港的旅遊形象及好客文化。委員提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調撥資源，並提供適當支援，向內地及東南亞、日本、韓國和中東等地區宣傳香港，以吸引更多高消費旅客。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與大灣區合作，推出協作措施，以善用香港作為大灣區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所帶來的機遇。旅發局表示，將會在東南亞等重要及新興客源市場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推廣，並與大灣區城市的政府一同尋求更佳協作及整合資源，以在區內推廣旅遊業。

29. 除加強宣傳外，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優化旅遊措施及開發新旅遊項目，包括推廣文化旅遊活動，以及與海事處合作開放香港水域的中航道以推廣郵輪旅遊。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

與各國駐港領事館溝通，將商業或休閒旅遊或世界級表演節目引進香港。

###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最新營運情況*

30.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香港迪士尼”)是香港在旅遊基礎設施方面的長線投資，政府持有香港迪士尼 52%的股份，餘下 48%股份由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持有。政府當局於 2023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迪士尼在 2022 財政年度(即 2021 年 9 月底至 2022 年 10 月初)的營運情況。

31. 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迪士尼過去數年受疫情影響，財務表現未如理想。鑒於香港迪士尼自 2005 年營運至今，僅有 3 年錄得純利，委員詢問香港迪士尼預期何時可改善其財務表現，包括達致收支平衡及轉虧為盈。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除注重香港迪士尼的財務表現，亦會着眼於其作為重要的旅遊基建項目對整體社會經濟效益作出的貢獻。在 2022 財政年度，香港迪士尼為香港經濟帶來約 7 億港元的增加值，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0.03%。

32. 委員亦問及香港迪士尼財務表現和業務營運其他方面的情況，包括華特迪士尼公司會否考慮按香港迪士尼的實際情況而在收取專利權費上作出寬減，以及政府未來會否注資。香港迪士尼表示，華特迪士尼公司在 2022 財政年度延遲收取專利權費，亦不會就此收取利息。香港迪士尼現時未有計劃向政府申請額外撥款。據香港迪士尼表示，華特迪士尼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將其向香港迪士尼提供的周轉信貸由 21 億港元增至 27 億港元，以紓緩其財政和現金情況。

33. 委員認為，香港迪士尼應更積極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例如善用其品牌效應吸引更多本地及外地旅客，以及積極拓展大灣區市場。他們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確保度假區的持續發展，以促進香港整體經濟發展。有建議提出，政府當局應考慮與香港迪士尼合作興建香港迪士尼新市鎮，並善用香港迪士尼的優勢支持本地文化藝術產業和本地紡織製衣及時裝業的發展。香港迪士尼回應時表示，大灣區是其業務重點之一，並會陸續推出新項目，包括於 2023 年下半年推出的全新主題園區“魔雪奇緣世界”。香港迪士尼表示會在適當情況下加強與文化界的合作，促進本地文化藝術產業的發展。

## 旅遊業界百分百貸款擔保專項計劃

3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設立旅遊業界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專項計劃”)的建議，向合資格客運營辦商和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百分百貸款擔保，以協助他們申請商業貸款，解決短期資金困難。擬議的專項計劃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管理。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

35. 委員對專項計劃的申請資格及申請期表示關注。他們察悉，專項計劃的申請期僅為推出計劃起計 6 個月，因而要求政府延長申請期。然而，政府當局認為 6 個月的申請期已經足夠，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及延長申請期。至於申請資格，政府當局表示，貸款機構批核申請時會仔細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

36. 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提供不多於 23 億元的承擔額是否足以應付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的需求，以及有何方法確保壞帳率不會超過預算的 25%。政府當局相信擬議的還款方案已有一定彈性。它會監察實際情況，並在需要時適時調整方案。按證保險公司表示，將會設立監察和保障機制，以確保審慎運用公帑，而專項計劃只惠及有真正需要的借款人。

##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37.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於 2023 年 6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會自 2022 年 6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上一份報告以來的工作，以及對 2023-2024 年度的展望。委員讚揚競委會在執行《競爭條例》(第 619 章)方面的工作，例如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合謀案件及現時以更主動的方式展開調查。

38. 委員詢問有何方法能更有效執法，以及選擇採取訴訟或非訴訟的標準和考慮因素。他們亦問及，競委會自成立以來，針對第二行為守則展開調查的案件數目及最新進展。有建議提出，為解決潛在的自然壟斷問題，競委會應對新興產業進行初步觀察及定期監察。競委會回應時表示，因應每宗案件的性質及案情，競委會可能會展開法律程序、採取適當的非訴訟方式處理，或在有需要時把個案轉介至其他部門處理。

39. 為有效規管及避免公眾及機構誤墮法網，委員建議競委會制訂列出屬違反競爭法行為的清單，並設立專門小組與相關人士就不同的招標項目探討各種方案。競委會回應指，作為競



爭法的執行機構，難以就不同項目是否適合採用招標給予具體建議。然而，競委會會就任何業務實體涉嫌從事反競爭行為(尤其影響民生及牽涉欺騙政府公帑的行為)採取行動。

40. 委員指出，《競爭條例》於 2015 年生效，而內地經修訂的《反壟斷法》已於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檢討《競爭條例》，加強競委會的權力和執行《競爭條例》的力度，以便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及具挑戰的環球經濟環境。競委會表示，該會認為《競爭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大致足夠，同時已加強與內地聯繫，以借鑒內地實施經修訂的《反壟斷法》的經驗。

### 《商品說明條例》的實施情況

41. 政府當局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實施情況。

42. 委員關注到《商品說明條例》的執法成效，以及涉及網購的投訴在 2019 年至 2020 年間激增，但檢控及定罪的比例卻相對較低。政府當局表示，過去 10 年，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呈下降趨勢。在該段期間，香港海關(“海關”)提出 700 多宗檢控，成功檢控率超過九成；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則處理了 30 000 多宗涉及懷疑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投訴，當中超過六成已予結案的投訴經調解後得以解決。政府當局表示，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受廣泛關注或涉及長者或智障人士的營商行為，海關會即時採取行動。

43. 委員亦關注到誤導或欺騙消費者及旅客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部分藥坊及藥妝以貨品的重量誤導旅客，以及商戶以冰鮮或雪藏豬肉當作新鮮豬肉出售。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和調查，並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以保障消費者利益及維護香港作為國際旅遊城市的形象和信譽。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視是否需要加重違例個案的刑罰或判刑，以收阻嚇作用。對於委員查詢海外網站進行非法活動的個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海關亦會聯絡海外網站或網上平台，要求移除與非法活動有關的網頁，並會與國際刑警合作。

44. 委員認為，加強向商戶、消費者及旅客宣傳良好營商手法，並提高消費者對不良營商手法的認識，例如與消委會共同製作關於消費者權益的電視節目，這些工作均至關重要。委員

亦詢問，海關與旅遊業監管局有否設立合作機制，加強保障旅客的權益。政府當局表示，為了更有效處理內地旅客提出的跨境投訴，消委會已與內地 26 個省市建立投訴個案互通機制，並已加入電商消費維權直通車平台。

### 其他事宜

45. 在本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於 2022 年 10 月 30 日聽取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和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46. 政府當局亦就以下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旨在規管和管制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的運作、航行和碇泊，以及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運作的立法建議，以確保香港海域的航行安全；
- (b) 向培訓基金注資 2 億元的建議，以延續和提升對海運及空運業人力發展及推廣的支援；
- (c) 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公布有關香港的危險品空運安全的最新標準所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
- (d) 就 7 條本地附屬法例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對有關海上安全的公約所作的最新修訂；
- (e) 啟德郵輪碼頭在郵輪停泊時的交通配套安排及其商業營運和鄰近發展；及
- (f) 政府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當中提出滿足物流業界的短、中及長期發展需要的策略及行動措施，以推動香港物流業持續及高質量發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3 年 12 月 5 日

## 立法會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3年會期委員名單

<b>主席</b>	陳祖恒議員
<b>副主席</b>	蘇長榮議員, SBS, JP
<b>委員</b>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周文港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邱達根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JP 陳勇議員, BBS, JP 陳紹雄議員, JP 黃俊碩議員 嚴剛議員

(合共：20名委員)

<b>秘書</b>	劉素儀女士(至2023年9月1日止) 徐偉誠先生(由2023年9月1日起)
-----------	------------------------------------------

<b>法律顧問</b>	容芷羚小姐(至2023年11月27日止) 胡卓彥先生(由2023年11月27日起)
-------------	----------------------------------------------